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公安局隼水派出所、四庄派出所、石南派出所、塘湖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通城县公安局隼水派出所、四庄派出所、石南派出所、塘湖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04FJ-508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城县公安局隼水派出所、四庄派出所、石南派出所、塘湖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隼发改审批【2025】45号、【2025】46号、【2025】47号、【2025】4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城县公安局，招标人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隼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城县公安局隼水派出所、四庄派出所、石南派出所、塘湖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建设规模：****1.隼水派出所：**规划用地面积为 5275.93 平方米(约 7.91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4873.71 平方米(包括非机动车停车棚 26.51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1550.0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处警窗口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并配套完成区内道路硬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2.四庄派出所：**规划用地面积 2058.52 平方米(约 3.0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076.9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案和后勤保障用房、接处警窗口和业务保障用房，并配套完成区内道路硬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3.石南派出所：**规划用地面积 5317.31 平方米(合 7.9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206.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案和后勤保障用房、接处警窗口和业务保障用房，并配套完成区内道路硬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4.塘湖派出所：**规划用地面积为 4485.77 平方米(约 6.73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693.93 平方米(含非机动车停车棚 56.05 平方米)，建筑

占地总面积 1184.7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接处警窗口和业务保障用房、办案和后勤保障用房，并配套完成区内道路硬化、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2 招标范围：该项目建设规模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基本资格:**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 **2.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4 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三年平均利润大于 0。 **4. 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信誉要求:** 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或声明函, 格式自拟)。(1) 被责令停业;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 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4 其它: 合同估算价: 3849 万元 (隍水派出所 1439.78 万元、四庄派出所 658.68 万元、石南派出所 886.84 万元、塘湖派出所 863.70 万元) 工期: 540 日历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解放东路 63 号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白沙新区 1 号

邮 编： 437400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何先生

联 系 人： 湖北隽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13907244996

电 话： 0715-429523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